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为科

傅 颀

李良智

2016年2月24日